

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实施细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美国《1934年证券交易法》、《2002年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其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监管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审核委员会的职责、组成及工作流程等进行定义和规范。

第二条

审核委员会的工作原则。审核委员会由董事会设立，并向董事会负责。审核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应与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和内外部审计师保持高效的工作关系，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要求，并依法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

第二章 审核委员会的职责

第三条

审核委员会对财务报告流程进行监督以确保所公布的财务信息公允、透明和真实。此外，审核委员会还负责审核：公司内部财务控制和风险管理系统的有效性；内部审计职能的有效性；

独立审计流程——包括对外部审计师提出聘用建议并负责评估其表现；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第四条

审核委员会在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范围内开展工作，经董事会授权，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核委员会对管理层遵循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
- （二）审核委员会定期听取公司监察室有关反舞弊方面的情况汇报，监督员工对有关会计、内部控制、审计事项或舞弊方面的举报和投诉；
- （三）审核委员会享有对外部审计师聘任、决定其报酬及解聘等事项提出建议的权利，并监督外部审计师的工作是否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
- （四）审核并批准外部审计师向公司提供非审计服务的事项；
- （五）审核公司用于编制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和惯例；
- （六）了解管理层实施的内部控制和过程，保证从既定财务系统中获取的财务报表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并且经过管理层审核批准；
- （七）评价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框架的有效性，检查外部独立审计师和内部审计师对内部控制的建议是否已被管理层采纳并实施；

（八）向董事会提交对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的审阅报告，并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 1、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更改；
- 2、涉及重要判断的地方；
- 3、因开展审计活动而出现的重大调整；
- 4、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 5、是否遵守必须遵循的相关会计准则；

6、是否遵守必须遵循的有关财务申报的境内外不时修订的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并了解其对财务报告的可能影响；

（九）监控周期性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的制作流程并审核周期财务报告和财务业绩公布以及 20—F 表等其他公告的相关披露；

（十）审查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以及相关财务报表、账目的完整性，审阅上述报表与相关公告的一致性；

（十一）审核委员会每年至少与公司外部审计师、内部审计负责人会晤一次；

（十二）审核委员会应公开其职权范围，解释其角色及董事会授予其的权力。

第五条

审核委员会行使第四条所述职权时，有权聘请独立的法律、会计或其他顾问（“外部顾问”）为其提供咨询服务，公司应负担审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时聘用外部顾问的合理费用。如有需要，可以不受限制地与公司任何人员接触，包括会见公司管理层及普通员工。

第三章 审核委员会的组成

第六条

成员资格

- （一）经董事会提名产生审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
- （二）审核委员会由 4 名成员组成，所有成员都应当是公司独立董事，并符合上市地监管规定对审核委员会成员独立性的要求；
- （三）审核委员会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 （四）每名成员都应当具有与公司业务相适应的技能和经验，且应当不断提高和保持这种技能和知识，包括对审核委员会职责和公司经营业务及其风险等的理解；
- （五）每名成员都应具备一定的财务知识；至少有一名成员具有纽约证交所公司治理规则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
- （六）审核委员会成员不得同时在五个以上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的审核委员会任职；

（七） 审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经董事会批准可以连任。其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八） 审核委员会设秘书一名，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或者由董事会提名的其他人员出任。

第七条

审核委员会会议

（一） 审核委员会成员具有出席审核委员会会议的法定资格。

审核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邀请其他人员（如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及外部审计师等）参加会议；

（二） 审核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4 次。审核委员会成员认为有必要，可随时提议召开会议，会议形式包括面对面会议、电话会议和书面会议；

（三） 审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可以应外部独立审计师或内部审计师的要求召集会议；

（四） 委员会秘书应该在会议召开前 2 日，向审核委员会成员分发会议日程和相关支持材料；

（五） 委员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在会议结束后 2 日内向董事会和审核委员会的成员分发。

第四章 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

第八条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督管理层对发生的任何舞弊和违法、违规行为所进行的调查和处理结果。

第九条

如有需要，可以从公司管理层和法律顾问等有关方面了解可能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要影响的法规遵循事项的更新信息。

第十条

审核有关执法机构在对公司的任何检查中发现的事项（如有）。

第十一条

通过公司监察室或内部审计部门接受、保留及处理公司获悉的有关会计、内部会计控制或审计事项的投诉及接收、处理员工有关会计或审计事项投诉或匿名举报，并保证其保密性。

第五章 审核委员会与审计师的关系

第十二条

与外部审计师的关系

（一）审核外部审计师的资质（包括合伙人和审计人员的背景和经验）及其独立性，确保其负责合伙人的定期轮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二) 对外部审计师的表现进行年度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聘任,续聘或解聘外部审计师的建议;

(三)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监管要求的变化,审核外部审计师提议的本年度审计范围和方法,评估其工作内容和程序是否客观、有效,并事先批准该等审计服务;

(四) 与外部审计师讨论在审计过程中遇到的任何问题;

(五) 确保收到、讨论和恰当处理外部审计师的重大发现、建议以及来自管理层的反馈信息;

(六) 与外部审计师单独会晤,讨论有关双方认为必须单独讨论的事项,保证外部审计师在需要时与审核委员会有畅通的沟通渠道;

(七) 依据下述原则审核并批准外部审计师提供的非审计服务:

1、以能力及经验来说,外部审计师是否适宜提供非审计服务;

2、在上市地相关法规允许范围内,是否设有预防措施,可确保外聘审计师提供非审计服务时不会对其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及独立性造成威胁;

3、所提供的非审计服务的性质、有关费用水平。

(八) 审核公司有关雇用外聘审计师的职员及原职员的情况。审核委员会应考虑有关雇用情况是否会损害到审计师在审计工作上的判断力或独立性。

第十三条

与内部审计部门的关系

- (一) 审核内部审计的业务和结构，批准内部审计的制度；
- (二) 审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任命、更换或者辞退；
- (三) 检查内部审计部门职能发挥的有效性，保证其在公司内控制度中能够充分发挥作用；
- (四) 审核委员会与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单独会晤，讨论双方认为必须单独讨论的事项；
- (五) 审核公司内部审计的重大发现并督促管理层采取措施。

第六章 审核委员会向董事会汇报工作

第十四条

审核委员会应就以下事项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 (一) 有助于董事会及时了解可能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务的重要事项；
- (二) 审核委员会成员及委员会整体履行职责情况的自我评估。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审核委员会对本实施细则应每年审核一次,并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修改。经过修订的本实施细则，须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八日